

# 多年前投资的关键词终于要“开花结果”了?

## 杭州近百人掉进这伙人的圈套被骗近300万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滨检

说起投资,绍兴的曾女士算是有头脑的。多年前,她就花2万元买了一个“中国修身堂”关键词。2013年10月,曾女士接到了杭州一个公司的电话,说有人愿意花100万元买她的关键词。曾女士兴奋不已。没想到,她也从此落入了骗子的陷阱。

昨天,由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关键词诈骗案在滨江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共有14名被告人。在这起诈骗案中,骗子们先后开立多家网络公司,有的装业务员,有的假装买家,里应外合,先后骗得96个关键词持有人上当受骗,曾女士就是其中之一,全案诈骗金额近300万元。

### 公司亏损,转而走“斜门歪道”

2013年5月,51岁的“老财务”、永康人金爱华在杭州滨江南大道租了一个写字间,开了宁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让儿子作法定代表人,自己掌管公司财务。公司成立后,金爱华又招聘了湖北人冯小龙和德清人徐冰作为公司业务负责人。之后王强、陈元福、洪永杰、刘晶晶及王九菊等人(另案处理)也先后进入该公司,成了业务员。

虽说时下网络科技行业是“蓝海”,但并不是所有的公司都能顺利掘金。在宁华公司开张4个月后,持续的亏损让金爱华有点坐不住了。这时,冯小龙和徐冰给她出谋划策,说现在投资关键词的人多,这些投资人都有投机心理,梦想着有朝一日发财。而他们公司正好可以利用这种心理,以帮助开发APP、办理政府主管部门的可信认证等为由,借机骗钱。金爱华起意。不过,怕自己被他们带进“沟”里,金爱华拉冯小龙和徐冰入伙,让他们也出股份。为了借金爱华的公司骗钱,冯小龙和徐冰各出资5万元入了宁华公司的10%股份。

很快,冯小龙和徐冰开始行动。他们把业务员分成三个部门,并任命王强、罗彦斌、刘和益为部门主管,撒开大网,四处行骗。

### 借开发APP、办可信认证招摇撞骗

已经持续亏损多月,再加上没有正儿八经的产品,冯小龙等人深知像他们这种没本钱的生意,要捞到钱,必须激起员工的积极性,让他们也有钱赚才行。他们规定,像王强等部门主管,除底薪外,按照其个人业绩的10%和其部门总业绩的4%-6%提成;业务员除底薪外,也按照个人业绩总额的15%-20%提成。

在钱的诱惑下,王强等人带领业务员,凭着三寸不烂之舌,开始招摇撞骗。不过,没有真正的关键词买家,怎么去骗人呢?宁华公司的合伙人之一徐冰,就扮起买家。

2013年8月23日,龚先生接到来自杭州宁华网络科技公司的电话。给他打电话的,正是王强。王强告诉龚先生,他们公司是专门做关键词开发的,可以帮助他注册APP手机客户端。有了这个客户端,就如同圈了一块好地,只等着盖好大楼收租金。而且,只要是通过他们公司注册制作的,他们会负责备案和招商,持有人在家里等着收钱就好了。龚先生确实手里持有一个“中国小商品网”的关键词。一听说有人可以帮他开发赚钱,龚先生很感兴趣。王强一听有戏,随即邀请龚先生到他们公司,当面洽谈。

本来,龚先生对这个所谓的专门开发关键词的公司,并不是很信任。但到了公司后,看见公司是正规注册的网络科技公司,又有那么多员工,龚先生信了。在王强的诱导下,他先付了2.5万元的APP注册开发费,然后就按王强所说,回家“等好消息”。果然,一个多月后,龚先生接到“小王”电话,说有买家上门了!龚先生很激动。不过,王强告诉他,要转让关键词,还要先经过国家工信部的可信平台认证。当然,这个认证也需要手续费,于是,龚先生又交了1万元。

不过从那以后,“小王”再也没有主动来过电话,而每次龚先生联系询问可信认证的进展,以及要找买家面谈,“小王”也都一拖再拖。

同样的,绍兴曾女士的被骗经历和龚先生如出一辙,她被王强、徐冰、王九菊合伙骗走了4万元。



### 狡兔三窟,96人上当受骗

经过冯小龙等人的合伙行骗,在短短4个月里,先后有18名关键词持有人在宁华公司受骗,被骗金额共计61.96万元。

赚到第一桶金后,冯小龙、徐冰等不再满足于跟金爱华“合伙”。他们又另立门户,在滨江开了杭州恩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了之前在“宁华”的经验,为了让骗局更严丝合缝,徐冰除了仍假扮买家,还做了几张虚假的买家已支付定金的银行汇款凭证。

恩和公司先后诓使17名关键词持有人上当受骗,诈骗金额超过46万元。

2014年7月,骗了这么多人的钱后,害怕被讨债的冯小龙、徐冰等转战江干区,以他们一个老业务员洪永杰的名义,注册了杭州立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这回,除了王强等原班人马,他们又招了新业务员,又骗了23名关键词持有人80多万元。

不过,开一家公司他们还嫌不够。立英公司开张后1个月,冯小龙等人又在萧山注册了杭州来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样,他们又找来另一个人当法定代表人。在来颖公司,又有38名关键词持有人被骗100余万元。

在昨天的庭审现场,检察机关指控,冯小龙、徐冰、王强、金爱华等14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结伙骗取他人财物,涉嫌诈骗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法院审理中。

(文中人物和企业名称均为化名)

# 嫌犯落网就算破案?一鼓作气追赃到底!

## 杭州江干警方辗转千里追回百万赃物

通讯员 沈田静 本报记者 陈洋根

对警方来说,只要抓到了犯罪嫌疑人,案件就基本算是告破了。去年4月底,杭州江干警方抓获了一起租车诈骗案的多名嫌疑人,但他们没有放下这起案件,而是继续开展追赃工作。昨天,江干公安分局宣布,在此前的半年多时间里,他们辗转山东、河北等地,追回了涉案价值超过百万的四辆赃车,为被害人挽回了损失。

### 车子租出去后失去联系

车子能从山东追回来,马老板感觉像是做了一个梦。马老板在杭州江干区艮山东路经营一家租车行,2015年4月20日10时许,一名女子钟某上门,要求租一辆车使用两三天,由于有合法的身份证,马老板同意把一辆价值20多万元的大众迈腾轿车租给对方。

双方按规定签订合同,租期三天,钟某交了1万元押



警方追回的4辆赃车

金。三天后,马老板到公司打开电脑,发现汽车上装的GPS定位系统不在线,就打电话给钟某,对方电话关机。

经查询发现,钟某租用的大众迈腾轿车在租车后的第二天9时许曾在山东菏泽出现过,之后就无法定位了。马老板怀疑定位系统已经被拆掉了,便立即报警。

### 一举擒获骗车团伙

接到报案后,江干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钟某(女,35岁,江西南康人),并发现了其在苏州的行踪。

2015年4月24日晚,江干警方在苏州某宾馆将钟某及同伙翁某(男,36岁,湖北武汉人)、李某(男,41岁,河南安阳人)三人抓获。2015年4月25日凌晨5时许,警方又在杭州一家浴场抓获收赃中介人员许某(男,27岁,浙江三门人)。

经审查,三人交代了作案经过:以钟某的身份证件及驾驶证进行租车,翁某负责联系买家,李某负责交易。

警方调查发现,骗车团伙和下家已形成“朋友圈”,成功骗得车辆后,他们将车辆照片发到微信朋友圈,很快就有中介上门联系。比如钟某等人骗得马老板的大众迈腾后,中间人又联系了山东的下家,几方在沪杭高速嘉兴服务区交易,下家花了3万多元买了这辆车后,拆除了GPS定位系统,换掉原车牌,然后把车开回山东。

### 警方辗转千里成功追赃

警方调查还发现,马老板租车行的大众迈腾是该犯罪



犯罪嫌疑人之一的钟某(女)

团伙骗得的第三辆车。在苏州被抓的前一天,他们在当地刚骗到一辆车。该犯罪团伙共在浙江杭州、台州、江苏苏州诈骗汽车四辆,涉案价值超过百万元。

经过努力,警方相继劝说张某、陈某等收赃人员投案自首,并成功将迈腾轿车追回。在今年春节前,警方又在山东泰安、山东青岛、河北沧州将其他车辆追回。

目前,翁某、李某、钟某、许某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四辆车全部发还给了被害人。警方提醒,租赁公司应该严格把关租赁业务,完善制度,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并加强对租车人的跟踪管理,做到防范于未然。同时也警告那些违法犯罪人员,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违法犯罪最终一定会受到法律制裁。